

2020年蓬江区委组织部部门预算公开

一、人员构成情况

部机关共有编制40人，在编在职实有人数31人（含工勤1人）；其他人员12人（含编外12人），离退休4人。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蓬江区委组织部按照区委下达的目标任务，各股室积极开展工作，2020年绩效目标如下：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好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各项指标任务，包括村居两委干部管理，党组织书记绩效考核，加强办公场所建设，引导党组织服务群众工作，举办干部学历提高班，加强党组织示范点建设，强化村务监督，进一步开展好“两新”组织区域党建的各项工作。

二是进一步推进干部管理监督及教育培训工作。1、做好2020年区绩效考核评价工作，促进各部门攻坚克难、争先进位，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2、通过持续深化我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区领导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发展创新能力。3、通过切实加强区管干部档案的审核和日常管理维护，进一步规范我区区管干部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工作。4、加强村（社区）“两委”成员培训，打造业务强、素质高的基层干部队伍。

三是纵深推进人才工作多方发展。1、中青年专家和拔尖人才

综合经费：通过树立标杆作用，营造我区尊才爱才氛围，为招才引才稳才奠定基础。2、人才服务专员培训及活动经费：通过学习培训，使人才服务专员能在最快的时间内通过学习了解各单位的政策，能在各自工作领域熟悉运用和服务各支队伍的人才。3、人才学术论坛经费：激发我区人才的创新思维，鼓励各类人才立足本职不断创新。4、人才工作日常工作经费：维持人才工作的日常管理和运作。

四是继续做好全区党政群机构改革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推动党政机构改革、乡镇体制改革、政府绩效管理、严格执行控编减编等工作，为我区努力实现全面深化改革良好开局，加快实现“幸福蓬江”总目标提供更加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五是继续高质量服务管理好全区离退休干部的各项待遇落实，开办好老干部大学，落实好关工委各项工作。

三、收入预算说明

2020 年收入预算 11625.96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934.9655 万元，基金预算 3691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四、支出预算说明

2020 年支出预算 11625.9655 万元，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7934.9655 万元，基金预算 3691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0 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人员支出预算 1324.85 万元，占支出预算 11.40%；日常公用支出预算 114.75 万元，占支出预算

0.9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 57.49 万元，占支出预算 0.49%；项目支出预算 10128.8755 万元，占支出预算 87.12%。

2020 年项目支出预算 10128.8755 万元，包括：

- 1、辅助人员经费 89.76 万元；
- 2、辅助人员工作经费 13 万元；
- 3、村（社区）办公经费补贴 1340 万元；
- 4、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749 万元；
- 5、村（社区）党组织示范点专项经费 1090 万元；
- 6、基层党建工作经费 512 万元；
- 7、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25 万元
- 8、人才综合经费 157.75 万元。
- 9、博创中心工作经费 33 万元；
- 10、村、社区“两委”成员培训费 34 万元；
- 11、江财行[2019]138 号提前下达 2020 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 2.16 万元；
- 12、江财行[2019]147 号提前下达 2020 年基层党组织建设“亿元保障计划”（第一批）专项资金 214.656 万元；
- 13、江财行[2019]151 号提前下达 2020 年江门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保障专项资金（第一批）57.6795 万元；
- 14、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3354.45 万元；
- 15、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 475.6 万元；
- 16、村（社区）党员活动经费补助 240.84 万元；

- 17、镇（街）党建指导员补贴 240 万元；
- 18、村民小组长绩效奖励 129.25 万元；
- 19、“两新”组织区域党委工作经费 8 万元；
- 20、“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补贴标准 135.36 万元；
- 21、“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补贴 237.4 万元；
- 22、“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61.21 万元；
- 23、新建“两新”党组织启动经费 15 万元；
- 24、“两新”党建补充工作经费 65 万元；
- 25、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 297.55 万元；
- 26、租赁费 16.2 万元；
- 27、干部业务经费 267.75 万元；
- 28、党代表业务工作经费 45 万元；
- 29、编办综合经费 33 万元；
- 30、老干工作经费 189.26 万元。

其中，对镇街转移支付补助 7217.64 万元，主要是：

镇（街）党建指导员补贴 240 万元、
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3354.45 万元、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 475.6 万元、
村（社区）党员活动经费补助 240.84 万元、
村（社区）办公经费补贴 1340 万元、
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749 万元、
村民小组长绩效奖励 129.25 万元、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 297.55 万元、
新建“两新”党组织启动经费 12 万元、
“两新”组织区域党委工作经费 8 万元、
“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补贴标准 118.08 万元、
“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补贴 201.24 万元、
“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51.63 万元。